保存年限:

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057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9鄰西

園路57號

承辦人: 林静枝

電話:03-4340192-612

電子信箱:tb20015@jfe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忠小輔字第1090006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 教知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、特教助理員及教 保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: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:00-4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:忠福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: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策略。
- 五、研習講師:姜筱華老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: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家長、特教助理員及教 保員等,預計50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0月26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研習報名-縣市 特教研習開啟查詢,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09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忠福國小)報 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,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 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配合事項: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;本校停車位有

限,請出席人員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;配合 戴口罩及量體溫。

十、聯絡人:特教組長林靜枝,分機:03-4340192#612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副本:本校輔導室

檔 號:109/429/1

保存年限:1年

便簽 品期:109年10月14日

單位:輔導室

擬:

- 一、協助公告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,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 下,請准予教師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會辦單位: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(單位) 會辦機關(單位) 核稿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:

訂

監印:



